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公佈
有關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展期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比亞迪精密委託(其中包括)該銀行貸給比亞迪原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取原委託貸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由於原委託貸款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以將原委託貸款的人民幣4億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進一步展期36個月。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署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05%的權益。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署日期，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8%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自願就有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展期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比亞迪精密委託（其中包括）該銀行貸給比亞迪原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取原委託貸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由於原委託貸款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以將原委託貸款的人民幣4億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進一步展期36個月。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1)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貸款方：比亞迪精密

借款方：比亞迪

貸款代理：該銀行

(3) 提供委託貸款展期

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原委託貸款人民幣4億元的到期日將延長至委託貸款協議原到期日後36個月當日。因此，原委託貸款人民幣4億元的到期日將展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原到期日後36個月）。

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展期期間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4) 委託貸款本金還款計劃

比亞迪在委託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可按比亞迪精密要求或比亞迪選擇提早還款。

(5) 委託貸款利息支付計劃

委託貸款須由比亞迪每個月結息。

(6) 手續費

安排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的手續費為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2%。比亞迪精密須於向比亞迪發放委託貸款時一次性向該銀行支付手續費。

除經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修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及新適用利率）外，委託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效力。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列的詳情所述，原委託貸款擬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盈餘現金資源的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根據對本集團合約承擔的現金流及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現金應付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此外，比亞迪精密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比亞迪作出三個月的通知，要求比亞迪於委託貸款到期前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委託貸款的未償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為6.15%，而本集團盈餘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作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存款年利率最多2.60%的活期存款或最高三個月期的定期存款。因此，比亞迪精密預期享有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每年3.55%溢價，而提供委託貸款展期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盈餘現金資源的回報。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由訂約方於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提供委託貸款展期以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且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電子器件及手機的機電部件以及汽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署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05%的權益。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署日期，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8%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自願就有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有關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展期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取委託貸款展期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該銀行」	指	比亞迪（作為貸款代理）委託以作出委託貸款的中國持牌銀行，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且與以上所述者概無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的為數人民幣4億元的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銀行就比亞迪精密委託（其中包括）該銀行安排貸給比亞迪原委託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比亞迪精密、比亞迪及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委託貸款」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透過（其中包括）該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之一）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億元的原委託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

就本公佈及僅就說明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將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